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補字第2354號

原　　告　鞏秋元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車輛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依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第414 期資料，與系爭車輛同車型、出廠年份之中古車價約新臺幣（下同）580,000元，本院審酌權威車訊雜誌查詢資料乃正常車況下以出廠年份及市場因素等一切情狀以衡量中古車市場行情，尚屬適當，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8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